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宜平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95

傳真：(02)23925627

電子信箱：ping10@cd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7005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主防疫指引（11137005210-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修訂「自主防疫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政策逐步開放，自國外入境者將免除居家檢疫，改進行7天自主防疫。因防疫政策調整，原「COVID-19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指引」部分內容已不適用，爰修訂旨揭指引供民眾參考依循，以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二、配合前揭邊境管制政策開放日期，旨揭指引訂於本(111)年10月13日起生效，惟如因疫情因素致邊境開放政策實施日期調整，本指引生效日依本中心公布日期為準。
- 三、另，自主防疫期間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權管業務有另外訂定規範者，則依該規範辦理。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電 2022/10/12 文
交 2022/10/12 章

疾病管制科 111/10/12 08:47



A21110019838 有附件